

## 進修部各系（學位學程） 輔系暨雙主修 規定(修訂後)

2005.5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08.12.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09.9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11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12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14.12.16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7.10.23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20.12.15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英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19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2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1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4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，專業必修中另選 6-8 學分，專業選修中選 12 至 14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
法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)	法文(一)	學年	8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法文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42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)	法文(一)	學年	8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法語會話(一)	學年	8		
				法文(二)	學年	8		
				法語會話(二)	學年	8		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	
德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二、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0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 選修 4 學分)	德文文法與閱讀 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德文文法與閱讀 (二)	學年	8	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， 選修 8 學分)	德文文法與閱讀 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	
				德語會話與聽力 (一)	學年	8			
德文文法與閱讀 (二)	學年	8							
德語會話與聽力 (二)	學年	8							
西文系	輔系	一、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 選修 8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8 學分：可任選西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	
		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	
	雙主修	一、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40 學分 (必修 28 學分， 選修 12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12 學分：可任選西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	
				西班牙語口語練習(一)	學年	8			
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					
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(一)	學年	4							
日文系	輔系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4 學分， 選修 2 學分)	類別	必修科目	學年	8	修讀輔系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門檻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必(限專班開設之必修課程)、選修日文專業科目。
			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			
			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	
	雙主修	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44 學分 (必修 40 學分， 選修 4 學分)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門檻。	可任選日本語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。
				一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	
				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	
				日語句型與文法	學年	4			
				二年級專班 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	
					日語聽力與會話	學年	8		
				日文閱讀	學年	4			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
備註： 1.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 2.非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尚未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。 3.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 4.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（專班）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 (1) 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 (2) 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 E 班課程（專班）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(例如:正職工作...等)，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)。 (3) 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 E 班課程（專班）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)。 5.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（二）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 6.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或是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，修讀之課程請詳閱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							
國際 企業 管理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24 學分 (系定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可任選國際企業管理系進修部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
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
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2	
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2	
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2	
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2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48 學分 (系定必修 40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
	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
	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2	
	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2	
	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2	
	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2	
				商事法	學期	2	
	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學期	2	
管理學	學年	4					
國際企業管理	學年	4					
國際行銷管理	學年	4			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學年	4					
財務管理	學年	4					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學年	4					